附件3

河源市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承办机构

遴选标准

一、资格审查

参加遴选的商业保险公司应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一）应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并依法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保险许可证》的商业保险公司，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各类证件齐全（提供保险许可证及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参加本次遴选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重大违约事件（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遴选小组于遴选当天查询商业保险公司的信用记录）；

（四）本项目允许总公司授权其地市级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遴选，授权书必须明确具体授权事项，包括明确本次遴选的印章（电子印章）、合同签署及其它商务活动（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原件），此项资料可在中选后补充；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二、综合评价

提交的资料全部满足上述资格审查及承诺事项审查所列各项要求的，方可进入综合评价评审，具体商务评估和技术评估评分标准（见下表）。

评分标准

（一）商务评估 （6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偿付能力  (10分)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6分） | 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偿付能力信息披露栏目中，各公司的总公司公布的2022年度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为依据，以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0%为基准：  100%(含)-150%，得 1分；  150%(含)-200%，得2分;  200%(含)-250%，得3分;  250%(含)-300%，得4分；  300%(含)以上，得6分。 |
| 风险综合评级(4分) | 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偿付能力信息披露栏目中各公司的总公司公布的2022年度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报告为依据，在参评的同类型(人身险公司、财产险公司) 商业保险公司中，评级最高的得4分，其余2分。 |
| 政府项目  合作经验  (20) |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保障类项目经验 (含职工大病、城乡居民大病项目)(15 分) | 参选商保承办广东省内地市级政府办重大疾病医疗保险保障类项目(含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且项目至2023年12月仍在有效期内的，每个1分，该项最高不超过15分。  (注:参选商保总公司、省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的业绩一并计算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同一个合同含多个项目的，按项目数量计算) |
| 医保基金监管领域的合作经验 (5 分) | 2022年有参与广东省省级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交叉检查的，得5分；  2022年有参与广东省地市级医保基金监管领域专项检查的，2分。  (提供2022年省级、地市级专项检查项目的中标书或协议复印件) |
| 服务能力  (15 分) | 投诉情况  (满分5分) |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公布的 2022年第四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通报公示的同类别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进行评分(提供公告截屏及公告附件):  根据官方公布的报表，由高到低排序，参选的商业保险公司总公司在同类别行业(类别: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中排名最低的得5分，排名倒数2-3的得4分，排名倒数4-7的得3分，其他排名的得1分。 |
| 网点设置  (10分) | 对参选商保或其集团在河源市下辖设置的自有分支机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1.参选商保分支机构≥20个的，得10分；  2.15≤参选商保分支机构<20个的，得8分；  3.10≤参选商保分支机构<15个的，得6分  4.1≤参选商保分支机构<10个的，得4分；  5.没有在河源设网点的，不得分。  (参选商保公司分支机构只允许参评商保分公司、分支机构的纳入计算，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保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同一集团机构的分支机构不纳入计算。） |
| 普惠险运营经历(15 分) | 承保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项目的运营经历 | 参选商保(含其总公司、 省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承办广东省内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项目数量，每个得1.5分，最高不超过 15分。以共保体形式承办的项目需提供共保体协议。  （提供中选或中标通知书或与当地政府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

（二）技术评估 (4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方案设计（20分） | 根据“市民保（惠民保）”方案设计内容进行评分 | 根据参选商保公司上报的产品方案与《河源市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承办机构遴选工作方案》指导范围进行对比评分：  1.完全响应《工作方案》中的“保险费标准”“保险待遇”“基金管理”内容的得10分，不响应不得分；  2.保险费标准最低的得4分，其他的得3分；  3.保险待遇最优的得4分，其他的3分；  4.盈利率最低的得2分，其他的得1分。 |
| 专业团队设置(8分) | 成立“市民保（惠民保）”专门管理团队或管理机构、建立服务工作制度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1.专门管理团队或管理机构配置科学合理、服务工作制度完善，得8分；  2.专门管理团队或管理机构配置较为科学合理、服务工作制度较为完善，得 5分；  3.有专门管理团队或管理机构但配置较简单、服务工作制度不完善，得 3分；  4.没有成立专门管理团队或管理机构或没有建立服务工作制度，得0分。  注:提供成立团队或机构与建立工作制度情况的相关说明材料，没有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8分） | 从实施方案设计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 1.设置专项服务热线，得1分；  2.提供线上咨询服务，得1分；  3.设置投诉应急方案，得2分；  4.宣传方案内容包含网络媒体宣传、户外广告宣传、社区街道固定场所宣传、线下地推队伍宣传等内容，内容详实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高的，得 2分；  5.提供增值服务，得2分。 |
| 理赔承诺  (2分) | 根据理赔承诺事项进行评分 | 参选商保承诺做到理赔程序简洁清晰，时效合理及时，当期亏损时仍按规定赔付给保险人医保待遇。承诺的，得2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
| 运行分析  (2分) | 根据运行分析承诺事项进行评分 | 承诺派专人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的，得 2分。 |